

会计委托代理记账业务合同

合同编号：GZ-2022-04

委 托 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受 托 方：北京财源汇会计师顾问事务所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作为 2022 年朝阳区卫生健康系统代理记账工
作 会计委托代理记账业务服务商。委托方、受托方共同协商订立本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第一条 代理记账的法律依据

委托方、受托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朝阳区委托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试
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二条 代理记账范围

代理 2022 年朝阳区卫生系统代理记账工作 服务范围 （详见
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的会计记账业务。

第三条 受托方职责

受托方应当按照《朝阳区委托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试行）》第六
条规定承办业务，进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受托方按本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委托方指定并交办的具体业务,委托方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052400元整(大写:壹佰零伍万贰仟肆佰元整)。支付方式: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委托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0%,计人民币526200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年度终了后委托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进度款,计人民币210480元(大写:贰拾壹万零肆佰捌拾元整);委托方对受托方进行年度工作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315720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

因本合同发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服务费中,委托方不承担服务费外的任何费用。

(二)委托方和受托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服务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受托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 北京财源汇会计师顾问事务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姚家园路支行

账 号: 3548 0188 0000 3736 9

如受托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委托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受托方收讫,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受托方自行承担

(三)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向委托方根据国家税务征收规定开具相应金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方确认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受托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的,委托

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四）合同期内，如遇委托方因财政资金政策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情形，委托方需及时向受托方说明情况，双方认可在此情况下，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受托方代理记账期限（约定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托方应当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约定期限内的全部工作职责。期限届满且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第六条 服务内容

1、受托方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代理记账服务，保证账务处理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

2、受托方定期向委托方报告被代理单位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披露重大财务、会计事项。被代理单位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方应于发现之日向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和委托方报告：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财经纪律的；

（二）违反委托方管理规定的；

（三）违反预算单位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的；

（四）违反本行业财务管理规定的；

（五）违反委托代理记账业务有关管理规定的；

（六）可能造成经济损失的；

(七) 权利受到限制或重大影响的;

(八) 受托方认为应当报告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受托方指派业务精通的专人代理记账人员, 提供优质服务, 接受委托方组织的年度工作考核, 向委托方提交书面履职报告; 如受托方未按照《朝阳区委托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受托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二) 受托方应保障专人代理记账人员的稳定性, 更换专人代理记账人员应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并报备, 更换专人代理记账人员次数每年不得多于 1 次, 更换 2 次专人时, 委托方可扣除尾款 10%, 更换 3 次专人时, 委托方可扣除尾款 20%, 更换 4 次及以上专人时,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扣除全部尾款, 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三) 委托方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 对受托方就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组织年度工作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或未提交书面履职报告, 受托方应当立即补救, 同时扣减服务费尾款 10% 至 100%; 如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支付合同费用, 受托方应当书面催告, 如果委托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受托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委托方按照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考核情况	考核分值标准	兑付剩 余款项 标准	兑付金额	备注

优良	80（含）以上	100%	<u>315720</u>	
中等	70 分（含）至 79 分	90%	<u>284148</u>	即扣除 10%
达标	60 分（含）至 69 分	70%	<u>221004</u>	即扣除 30%
不达标	60 分以下	0	0	即扣除 100%

（四）双方应当依约履行，在对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若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应当向对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

（五）受托方应当妥善保管会计凭证档案等资料，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交接手续，全部返还已接收的会计凭证等材料。

（六）受托方应当对在服务期限内获取的委托方及被代理单位的有关信息、内容、账目资料、情况等所有信息保密，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停止。否则委托方及被代理单位有权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信息继续泄露，防止损害继续发生，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范围以法律规定为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履行

的一方应及时履行通知和提供证明的义务。

第九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委托方与受托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上述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则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等送达法律文书等，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无人接收或退回等视为已有效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会计委托代理记账业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国有资产
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方(盖章):

北京财源汇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小区 115 号

电 话: 85795521

联系人: 冯城雨

签 约: 2022 年 9 月 9 日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中里

13 号楼 2 层 2 单元 202

电 话: 64628525

联系人: 李开京

签 约: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被代理单位范围名称

序号	被代理单位名称
1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